

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专项器材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01

甲方：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乙方：郑州市冠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甲方：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郑州市冠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专项器材项目C包，棒球队、垒球队、高尔球队专项器材（包名称）所需产品的采购事宜，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及清单：

序号	名称	厂家/产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元)
1	棒球训练棒	广州捷多商贸有限公司/广州	BWT24KB	70	根	460	32200
2	棒球比赛棒	广州捷多商贸有限公司/广州	BWT144	60	根	1200	72000
3	棒球训练用棒球	广州捷多商贸有限公司/广州	BB303	840	个	40	33600
4	棒球比赛用棒球	广州捷多商贸有限公司/广州	BB1202N	240	个	50	12000
5	棒球手套	广州捷多商贸有限公司/广州	WINNING ROAD	10	支	3200	32000
6	棒球头盔	广州捷多商贸有限公司/广州	BHL171	5	顶	650	3250
7	棒球铺手护具	广州捷多商贸有限公司/广州	BL031B	1	套	7500	7500
8	棒球护具包	广州捷多商贸有限公司/广州	BAP117	1	个	1300	1300
9	棒球手套皮条	上海美津浓有限公司/上海	BGX115	50	根	70	3500
10	棒球击球手套	广州捷多商贸有限公司/广州	BG678	80	双	150	12000



11	棒球棒	上海美津浓有限公司/上海	ZOM42	10	根	180	1800
12	垒球比赛棒	上海美津浓有限公司/上海	ICJFS110 X02	10	根	4000	40000
13	比赛垒球	上海美津浓有限公司/上海	150	250	个	67	16750
14	训练垒球	阜阳菲勒科技有限公司	FP-250	650	个	48	31200
15	垒球手套	上海美津浓有限公司/上海	PRO 系列	10	只	2450	24500
16	垒球打击手套	上海美津浓有限公司/上海	B303	100	双	270	27000
17	垒球接球手套	上海美津浓有限公司/上海	Pro	1	套	7000	7000
18	垒球接球手套	上海美津浓有限公司/上海	IGJYA35 000	3	个	110	330
19	垒球手套保养油	河南百盛皮业有限公司/河南	512	5	盒	170	850
20	垒球棒套	上海美津浓有限公司/上海	IFJT3060	1	个	700	700
21	垒球深蹲腰带	上海美津浓有限公司/上海	C2CS2537	10	条	135	1350
22	护垒球具包	上海美津浓有限公司/上海	IFJCB000	1	个	1200	1200
23	垒球护肩	上海美津浓有限公司/上海	C2CS2507	5	个	450	2250
24	高尔夫球杆发球木	卡拉威高尔夫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	W#1	10	根	14000	140000
25	高尔夫球杆推	高仕利高尔夫用品贸易	Fastback	10	根	6000	60000



杆	(深圳)有限公司								
26	高尔夫手套	福建富的乐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福建	StaSof	120	只	280	33600		
27	高尔夫球	高仕利高尔夫用品贸易有限公司/深圳	PRO V1x	1500	个	50	75000		
总价：陆拾柒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								672880	

注：上述价款为目的交货价，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合同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包括在报价中。

第二条 合同内容包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按批次完成供货。

第四条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第六条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第七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大写：陆拾柒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672880.00 元整人民币。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货款。乙方将合同总额 50% 的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如超过 50% 按照 50% 结算；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凭乙方《发货清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及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

方合同总价的 50% 货款作为进度款（验收不合格部分货物对应的货款，甲方有权拒付）；剩余

货物全部交付甲方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货款。

2) 因财政原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延迟支付的，甲方

不构成违约。

3) 付款条件: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验收证明 (如果供货产品验收不合格, 采购方将拒绝支付所有货款) (2) 验收清单; (3) 发票。

2、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 乙方须同时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 否则, 甲方可延付或拒付相应款项, 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合同一般条款。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5,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6,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 按延期交货货款总价每日千分之三支付;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 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甲方每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但违约金不超过货款总价的百分之五。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等事件和其他经双方协商承认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 则延迟合同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

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7 天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3、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到 30 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履行的问题。

4、发生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期。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并以特快专递或其他挂号信证实。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递交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甲方（盖章）：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025 年 7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郑州市冠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健路 159 号发展大厦 21 楼 211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立新

联系人：张立新

电话：15838032136

开户名称：郑州市冠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健康路支行

开户账号：76040078801000001811

2025 年 7 月 25 日

